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現代農業(作為借款方)簽訂之資金使用協議，據此，中化化肥同意向現代農業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的資金。資金使用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期滿。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簽訂補充協議，以提高資金使用協議下之資金的最高金額，修改資金的利率，並調整資金使用協議的到期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先正達集團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代農業為先正達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交易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交易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該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現代農業(作為借款方)簽訂之資金使用協議，據此，中化化肥同意向現代農業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的資金。資金使用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期滿。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簽訂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資金使用協議下之資金的最高金額從人民幣2.5億元提高至人民幣10億元，將資金的利率由每年4.2%修改為首年3.85%(並於第二年調整)，並將資金使用協議的到期日從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調整為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之日起計兩週年之日。

## 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a) 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 ; 及
- (b) 現代農業(作為借款方)
- 資金總額** : 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屬循環性質, 而現代農業可重新借取資金總額中任何已償還或提前償還之部分款項。
- 在確定資金的金額時, 本集團已考慮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資金存於銀行可獲取的收益情況、本集團對現代農業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所作之評估, 以及現代農業之融資需求及所得款項用途。
- 利率** : 於補充協議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一年內(「**第一年期間**」), 資金的利率為3.85%, 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最近期公佈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於第一年期間發生變動, 中化化肥和現代農業將於補充協議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計一週年之日, 將資金於該日起至補充協議到期日期間的利率調整為屆時有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 期限** : 補充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並於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計兩週年之日到期。現代農業應於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期限及資金總額內, 向中化化肥提出書面提款申請。中化化肥將於發放每筆資金時向現代農業出具書面確認, 當中載明每筆資金的金額、發放日及到期日。每筆資金的到期日均不得超過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期限。

- 償還** : 現代農業應於每筆資金的到期日向中化化肥償還該筆資金，並應按季度向中化化肥支付該筆資金的應計利息。在提前兩個工作日向中化化肥發出書面通知並獲得中化化肥書面同意的的情況下，現代農業可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資金及應計利息。另外，在提前五個工作日向現代農業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中化化肥有權要求現代農業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資金及應計利息。
- 資金用途** : 現代農業應將資金用於日常營運資金及固定資產購置。
- 其他規定** : 現代農業應在申請每筆資金時向中化化肥提供有關該筆資金用途的詳細資料。中化化肥有權根據現代農業所提供的資料決定是否向其發放該筆資金。在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期限內，如果現代農業擬投資任何固定資產項目，而投資金額超過其總資產值的25%，現代農業須事先獲得中化化肥的書面同意。
- 違約責任** : 如果現代農業未能履行其在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的義務，中化化肥有權停止向現代農業發放資金，並有權要求現代農業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已發放的資金及應計利息。另外，如果現代農業無法按時償還資金及應計利息，或未按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中約定的用途使用資金，中化化肥亦有權對逾期款項或違約使用的款項向現代農業加收50%的利息。

## 提供擔保

中化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向中化化肥出具原承諾函，據此，中化集團承諾就現代農業在資金使用協議下的全部合同義務向中化化肥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鑒於補充協議對資金使用協議的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出具新承諾函，以將其原承諾函下的保證擴大到包含現代農業在補充協議下的全部合同義務。根據新承諾函，如果現代農業未能按照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約定償還資金及應計利息，中化化肥有權在提前十個工作日向中化集團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要求中化集團代為償還。

中化集團的擔保責任以中化化肥根據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向現代農業實際發放的款項及應計利息為限。中化集團應根據新承諾函，就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提供的每筆資金提供擔保。

## 訂立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的現金管理政策目標是利用其主營業務目前不需使用之盈餘資金獲取適當的投資回報，並且保持本集團有任何資金需要或某一投資機會出現時隨時收回有關資金的彈性。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化化肥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約人民幣43.34億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83億元大幅增加約119%。此外，現代農業的業務正處於快速擴張期。在成為先正達集團的附屬公司後，現代農業預計將會迎來更大的發展機遇，增長潛力巨大，亦有更高的資金需求。鑒於中化化肥的銀行存款及現金較為充裕，且目前尚未找到合適的投資項目，並考慮到現代農業的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本集團擬提高中化化肥在資金使用協議下向現代農業提供資金的金額。

經考慮下列因素，本公司認為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交易將可令本集團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更好地利用閒置資金：

- (i) 現代農業的業務已擴展至中國二十八個省、市及自治區，並已投入建設安徽巢湖、安徽廬江、湖北枝江、河北柏鄉等多個技術服務中心，其客戶分佈區域能夠形成對中化化肥已有市場的有效補充。現代農業在向客戶提供農業服務的過程中，可以有效地對中化化肥的產品進行推廣。現代農業擬將資金用於其糧食收儲等日常營運及固定資產購置，從而促進其業務發展。現代農業的發展將有助於中化化肥通過現代農業進一步拓展銷售渠道，並因此增加中化化肥的營業收入和盈利能力；
- (ii) 資金之利率較本集團在中國之商業銀行存放現金存款可收取之利率為高。本集團可透過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交易，獲得較高的利息收入，提高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收益率，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投資收益；
- (iii) 所有資金將由本集團閒置資金撥資，因而本公司認為於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期限內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日常經營，且預計在此期間內中化化肥的對外貸款水平將與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對外貸款餘額約人民幣31.22億元相當。另外，根據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在提前五個工作日向現代農業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中化化肥有權要求現代農業在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資金及應計利息。此條款使中化化肥的資金管理更有彈性，在中化化肥為滿足其日常營運及償還現有債務而有資金需求時，可以在短時間內收回資金。這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比較，對本集團而言確屬有利條款，而貸款人在其與獨立第三方簽署的慣常貸款協議中通常不能獲得如此待遇；以及
- (iv) 本集團亦考慮了通過投資產業相關項目來增加投資收益的其他方法，但由於目前國內化肥行業產能過剩，本集團在市場上投資產業相關項目風險較大，目前尚未找到合適的項目。此外，本集團亦考慮過存放存款等收益性管理，但存款等保本型產品的利率通常較資金的利率為低，且設有固定年期，這將限制本集團在到期日之前提取其資金的能力。特別是，受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全球經濟增長預期下調，且復蘇道路漫長，全球各主要央行均實行激進的貨幣政

策，為經濟恢復增添動能。在全球寬鬆貨幣政策的背景下，存款產品的收益率已普遍下調，本集團通過存款等保本型產品獲取的投資收益已較以往下降，且預計可能進一步降低。

## 風險控制措施

為確保在獲取投資收益的同時，適當降低投資風險，本集團將採取以下風險控制措施：

- (i) 中化化肥有權根據現代農業在申請資金時所提供的資料決定是否向其發放資金，在資金發放環節保障資金的安全使用及減低回收風險。中化化肥並無義務向現代農業提供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資金的全部或部份。在發放資金之前，本公司資金部經理將對申請詳情進行審核，並分析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和現金狀況。而後，資金部經理會向本公司的財務部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匯報有關情況以獲得批准。首席財務官如對現代農業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任何憂慮，其將會徵求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的批准；
- (ii) 現代農業須嚴格按照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中約定的用途使用資金，且現代農業須每月向中化化肥提供其經營情況報告或財務報告。本公司將監控現代農業使用資金的情況，以確保資金用於約定用途；
- (iii) 本集團已對現代農業的還款能力進行了盡職調查及評估。儘管現代農業目前仍處於虧損狀態，但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大幅上升至約人民幣16.64億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人民幣7.83億元，增幅為89%。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代農業的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0.25億元、人民幣26.15億元及人民幣4.11億元。此外，自中化化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首次向現代農業提供資金以來，現代農業未違反過其與中化化肥之間的相關資金使用協議，亦未出現過逾期償還中化化肥任何資金的情形。基於上述盡職調查結果，並考慮中化集團按照新承諾函提供的擔保及現代農業可支取的銀行授信(如下文第(iv)和(v)段進一步所述)，本公司對現代農業的還款能力保持樂觀。

- (iv) 現代農業已獲得了多間金融機構共計人民幣34.60億元的授信。截至本公告之日，該等授信中尚有人民幣10.83億元的可用額度。若有需要，現代農業可動用該等授信向中化化肥償還(甚至提前償還)資金；以及
- (v) 中化集團同意就現代農業在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的全部合同義務向中化化肥提供連帶責任保證，進一步將本集團在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交易中的風險降低。中化集團為國有企業，其過往財務記錄可靠。根據其最近期的年度報告所示，中化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5,553億元，同期歸屬於母公司溢利約為人民幣33億元。中化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7億元，而歸屬於母公司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31億元。另外，中化集團是最早入圍《財富》全球五百強榜單的中國企業之一，二零一九名列第八十八位，並連續兩年被《財富》評為「全球最受讚賞公司」。

有鑒於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載有其意見之獨立函件將載於通函內)認為，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交易乃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董事覃衡德先生及馮明偉先生於先正達集團任管理職位，而本公司董事楊林先生於資金之擔保人中化集團任管理職位，因此他們已在就批准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先正達集團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代農業為先正達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交易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交易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該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化肥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現代農業的核心業務包括種植整合解決方案推廣、全程土地託管、農業投入品套餐定制、農業機械化配套、全程技術跟蹤，以及農產品銷售、糧食銀行及農業信息化等服務，農業生產信貸、農業金融租賃、農業保險等業務，同時開展中低產田改造、土壤改良、精準農業示範及農業廢棄物資源化利用等項目。

現代農業為先正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先正達集團為中國化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化工主要從事化工原料、化工產品、化學礦、化肥、農藥(化學危險物品除外)、塑料、輪胎、橡膠製品、膜設備、化工裝備的生產與銷售；機械產品、電子產品、儀器儀錶、建材、紡織品、輕工產

品、林產品、林化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化工裝備、化學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處理技術的研究、開發、設計和施工等。中國化工的唯一股東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資金之擔保人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化工、農業、房地產和金融業務等。中化集團的唯一股東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金使用協議」	指	中化化肥(作為貸款方)與現代農業(作為借款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簽訂之資金使用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化工」	指	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資金」	指	中化化肥根據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向現代農業提供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資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交易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先正達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承諾函」	指	中化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向中化化肥出具之承諾函
「原承諾函」	指	中化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向中化化肥出具之承諾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資金使用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現代農業」	指	中化現代農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先正達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簽訂之資金使用協議之補充協議
「先正達集團」	指	先正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馮明偉先生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 僅供識別